

##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后，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能充分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保证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张武 解家凯 单富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